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 UPS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TCZD2024-10

采 购 人：塔城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代 理 机 构：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UPS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 UPS 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D2024-10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 UPS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22810.00 元

采购需求：为部分基层单位购买 15KVA 的工频机 UPS，所有 UPS 必须满足连接网络设备、视频设备等满载 4 小时以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2024年04月29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华宝国际 A 座 4 楼

联系方式：刘依林、0901-6269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依林

电 话：0901-626900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吴警官 电 话：0901-624418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依林 联系电话：0901-6269008、15628217123						
1.1.4	项目名称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 UPS 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口岸、涝巴、达因苏、察汗托海、阿吾斯奇所，铁列克提大桥边境检查站 6 个单位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部分基层单位购买 15KVA 的工频机 UPS，所有 UPS 必须满足连接网络设备、视频设备等满载 4 小时以上。						
1.3.2	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3.3	质保期	3 年，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将 1：1 免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封面</td> <td>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材料</td> <td>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企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文件</td> <td>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企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企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供货方案；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请自行对实施地点、距离等进行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询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议,请在收到询价文件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无异议,询价会后再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离
2.2.2	报价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3.2.1	最高限价	322810.00元 注: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xjca.com.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日内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2份(光盘或优盘)。。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UPS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4.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4.4	询价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0（陆仟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询价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单位名称：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5、开户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路支行</p> <p>6、账号：828020012010122232588</p> <p>7、行号：402901000015</p> <p>8、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4.5.1	询价有效期	60日历天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5.2	询价程序	<p>资格审查：现场评审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缺项则为不响应</p> <p>询价顺序：按响应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p>
6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名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其他政策	<p>1.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p>

		<p>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报价方式	<p>询价，一次报价。</p> <p>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提出成交候选人。</p>
10	询价小组	<p>询价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11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自行协商。</p>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2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进货单等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备注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服务标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4、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完工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价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本条所有澄清文件都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2.1 询价报价书（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交供应商需在评标结束5日内提供纸质版标书）

1、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2、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询价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3.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2、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 5、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3.2.3 技术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资料；
- 2、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询价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本条只针对于成交供应商）

4、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封皮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此条不适用本次项目）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询价保证金

4.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必须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到帐，询价时查验保证金收据原件。

4.4.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4.4.3 询价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4.4.6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4.4.7 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已签订的合同扫描成PDF版格式发于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在政采云平台备案。

4.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期后，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询价现场秩序；

(6) 本询价文件中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5 询价有效期

4.5.1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的询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询价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询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询价程序

5.2.1 宣布询价纪律；

5.2.2 公布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5.2.3 宣布询价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询价。要求必须单独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监督人询价现场审查，如果缺项则为不响应；

5.2.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询价顺序；

5.2.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 按照宣布的询价顺序当众询价，公布供应商名称、询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质量目标、交货完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0 询价结束。

5.3 询价异议

供应商对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询价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询价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询价程序结束后或采购工作结束后，其对询价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成交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8.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8.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询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10.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内容、交货完工期、报价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审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评审；
- (3) 询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 评审前会议（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评标，整个项目程序按政采云平台上流程进行）

3.1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3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询价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询价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询价文件、未在询价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询价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询价小组组长应组织询价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询价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交货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询价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应由询价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4.2 算数错误修正

询价小组应当在全面核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询价小组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响应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幅度的，应当否决其响应；询价文件未作规定的，超过±15%应当否决其响应；
- (5) 供应商确认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审基准价修正后的供应商价格重新核算。供应商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4.3 询价

询价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询价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4.4 成交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3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询价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在接到成交通知7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候选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成交条件），采购人选择与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询价。

询价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询价、评审的解释工作。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询价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4.5 询价结果

采购人在询价小组出具了询价推荐意见后，将询价推荐结果告知所有供应商，如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预成交人为成交人。

4.6 成交通知书

如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 签订合同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询价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4.8 质疑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供应商已经参与响应，并于询价会后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询价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询价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询价程序结束后或采购工作结束后，其对询价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应严格按照采购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附表：符合性评审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不通过打×)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3	交货完工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5	投标报价是否等于或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8	供应商是否编写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9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通用范本）

（部分条款以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合同款 100%。

11.2 该项目预算已综合考虑各单位距离，响应单位在响应时自行考虑运距风险，审计结算时不增加因距离产生的费用。

12、技术资料

12.1 除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响应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完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完工，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卖方违约，买方将不再支付后续任何款项)，而卖方仍需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诉讼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塔城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9.2 法院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3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询价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询价文件；(2) 成交通知书；(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9、响应报价

29.1 响应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响应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具体格式：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货物如需要加工、组装、拼装、调试、培训或其他非拆开包装即能直接实现使用目的的，均需要乙方在完成上述加工、组装、拼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后，双方进行正式验收，并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报告。自此次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并正式计算货物质保期。

3. 如在上述验收中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瑕疵或问题的，应当及时指出并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物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或不低于原标准执行。

4. 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瑕疵或问题，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均以此鉴定意见为认定标准，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以上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

2. 支付类型：人民币

3. 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于日前支付剩余价款 元（大写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质保金至原账户。

质保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质保金：/（具体汇款金额成交后采购人计算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在承诺的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同时同步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在

此期间使用无碍。

2.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提供指导意见确保解决故障或问题。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主张。

3. 超过质保期后，甲方如需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提供有偿的维修或保养服务，但承诺给予甲方八折优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将已交付的货物自行拉回，否则按照总价款 3%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取回的风险自担。

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或质量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 10 日内未更换、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已交付的货物自行取回，否则按照总价款 3%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取回的风险自担。

3.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已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鉴定、保全、保全保险、交通、送达、调查取证、律师费等）。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 30 日以上的，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 甲方发出订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约定的正式验收条件成就后，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验收或拒不验收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已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等，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未经甲方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件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行政禁令、上级主管机关的文件要求、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动荡及战争骚乱等，且足以导致该方受到无法履约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1. 乙方须确保货物在包装、存储、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乙方在货物入场、组装、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并确保入场操作人员已经具备了相应资质和必要的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障，乙方操作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均应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如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需要修改合同的，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任何误解，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应有书面凭证。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住所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电话：_____</p> <p>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住所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电话：_____</p> <p>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1	整套 UPS+ 电池	15KVAUPS+1 组 100AH 电 池+开放式 电池架（后 备时长大于 4 小时）	6	套	<p>15KVAUPS 参数 工作方式：三进单出工频 机 技术性能指标</p> <p>额定容量 (VA)：≥15KVA 额定容量 (W)：≥12KW</p> <p>输入 输入电压范围：380±25% 三相五线 输入频率范围： 50Hz/60Hz±10% 频率跟踪速率：1Hz/s 输入功率因数：≥0.97 最大输入电流：≥45A</p> <p>输出 输出电压范围：220VAC ±0.5%或 230VAC±0.5%</p> <p>输出频率范围（电池模 式）：50Hz/60Hz±0.5% 功率因数：≥0.8 波形：正弦波 THD_v<2% 100%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过载 125% 延 时 10 分钟，过载 150%延 时 1 分钟 峰值系数：3：1（max） 暂态电压：电压最大变化 ±4%内（100%负载投入 或脱离）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 40ms 转换时间 市电模式→电池模式： 0ms 电池 直流电压：192VDC 充电时间：8~10 小时内 完成 90%容量 整机效率：≥94%</p> <p>通讯 通讯界面：RS232 通讯界 面 SNMP 网络界面（选</p>	<p>12V100AH 铅 酸电池参数 标称电压 12 V 容量 100 Ah @ 10hr to 1.8V/cell @ 25℃ (77°F) 自放电率 @ 25℃ (77°F) 放置 90 天小 于 10 % 工作温度范 围 放电：- 20℃~+ 50℃ (-4 °F~122°F) 充电：- 20℃~+ 50℃ (-4 °F~122°F) 贮存：- 20℃~+ 50℃ (-4 °F~122°F) 最大充电电 流 ≥50 A 充电电压 @ 25℃ (77°F) 浮充：≥ 13.5 V，温度 系数-18 mV/°C 循环：≥ 14.1 V 外壳材料可 选 ABS / ABS V0 端子 M8 标称电压 ≥85 % @ 0℃ ≥49 % @ -20</p> <p>后备时长≥4 小时</p>	含设备购 置、运输、 安装、调 试
---	------------------	---	---	---	---	--	----------------------------

					件) 工作环境 温度: 0~40℃ 湿度: 0~95%不结露 储藏温度: -25℃~55℃ 噪音: <55dB (距箱体 1 米处)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制造安全, 制造方应提供符合质量认证体系的认证证书, 并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ISO27001、能源管理体系 ISO 50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绿色工厂认证的证书文件, 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泰尔认证证书、抗震合格证、CE 证书。			
2	辅材	主电缆 BVR10	180	米	型号: BVR10 (国标) 额定电压 : 450/750V 导体标称截面: $\geq 10\text{mm}^2$ 绝缘厚度 : $\geq 1.0\text{mm}$ 平均外径上限: $\geq 6.8\text{mm}$ 20℃时导体 zui 大电阻 $\Omega/\text{km}: \geq 1.83$ 70℃时导体 zui 小绝缘电阻 $M\Omega/\text{km}: \geq 0.0072$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及电缆标识
3		分线 4*16+1*10	1200	米	型号: 4*16+1*10 铠装电缆 (国标) 额定电压 : 450/750V 导体标称截面: $\geq 4*16+1*10$ 绝缘厚度 : $\geq 1.0\text{mm}$ 平均外径上限: $\geq 20\text{mm}$ 20℃时导体 zui 大电阻 $\Omega/\text{km}: \geq 1.83$ 70℃时导体 zui 小绝缘电阻 $M\Omega/\text{km}: \geq 0.0072$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及电缆标识

4	1套配电箱	6	套	产品名称 6回路配电箱 额定电流 ≥100A 额定电压 AC230/400V 防护等级 IP30 箱体材质 冷轧钢板 环境温度-5° C~+60° C 总开关 2P 63A*1 分路 2P 32A*6			含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及基座
5	其他附属材料	6	项	线缆保护管、线槽、卡扣等			
					合计金额 (元)		

一、采购的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 1.口岸、涝巴、达因苏、察汗托海、阿吾斯奇所，铁列克提大桥边境检查站 UPS 采购，每个单位均需配备 15KVA 满载 4 小时以上的工频机 UPS 一套;
- 2.所有的 UPS 需连接网络核心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所有辅材包含在项目中。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服务地点为口岸、涝巴、达因苏、察汗托海、阿吾斯奇所，铁列克提大桥边境检查站 6 个单位。

三、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1.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对设备进行抽检，如有一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所有设备必须全部更换，直至符合，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建方承担;
- 2.必须满足满负荷下 4 小时供电需求，必须连接所有核心设备（包含网络核心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四、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

- 1.保修期三年。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将 1: 1 免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
- 2.保修期内，因人为损坏或其他非质量原因引起故障，如需要更换零配件或维修，则按乙方零配件价格表收取费用;
- 3.保修期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是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零配件更换，均按乙方零配件价格表收取费用;
- 4.返回乙方维修的产品运输费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 5.产品返回乙方维修的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均不收取服务费。保修期外，乙方长期随时提供零配件的供应，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
- 6.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咨询时间为 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简单故障，4 小时内解决所有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替代报修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 7.保修期内，乙方安排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 UPS 运行网络平台，并负责工单调度，告警派单，告警查询，设备状态监控，故障催单。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不少于 4 次对 UPS、电池进行免费保养维护。

五、验收标准:

- 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区域，并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需求部门对所有设备验收合格

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单，并在验收单签字，设备到达甲方期间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自接收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验收完毕，如果设备验收不合格，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2.乙方确保按照合同所列的数量、标准交货，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和有关标准供货，确保产品质量。由于运输部门原因造成设备逾期到达、损坏、遗失等，影响安装使用，由乙方与保险公司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3.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等情况以及设备质量情况。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有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有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乙方应明确生产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根据所依据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企业标准应高于国标或行标）；

5.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的使用目标，满足使用功能，保证产品质量，不能随意改变设备性能；

6.设备进场、安装、使用过程中如确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直接、间接损失经确认后，均应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服务，如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 UPS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CZD2024-10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询价后60日历日。

6、我方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带来的商业风险及各类可能发生的不良影响，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10、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询价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响应付款方式。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传真：
电话：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2-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询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上述报价已包含交至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1							
2							
3							
4							
...							
总 价						(元)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上述报价已包含交至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4、本表只作为参考，报价人可以根据需求修改此表。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止不少于 60 日历日，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响应文件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 2、与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七：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八：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附表九：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表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表十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询价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致新疆鑫方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部分：

附表十五：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